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集團將於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科技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的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的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相關，原因乃(i)同仁堂科技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有相互關係，兩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ii)交易均有相似性質。由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集團將於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日期：2020年5月13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同仁堂科技

年期：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為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同意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 相關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相關產品之價格須根據：

(i) 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a) 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b) 利潤率乃參照以往年度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但不少於50%而釐定；及

(ii) 於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之當時市價並參考當時行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釐定。

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提供予同仁堂科技集團之相關產品價格及供貨條款須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供貨條款相若。

本集團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相關產品之代價須由同仁堂科技集團於訂單具體落實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會在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下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50.0	57.0	65.0

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下相關交易的現有批發價格；
- (b) 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分銷商的現有批發價格；
- (c) 相關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公開價格；

- (d) 同仁堂科技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產品預計訂單；及
- (e)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除了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外，相關產品可供銷售予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可透過中國的銷售網絡拓寬分銷渠道。除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亦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大致上與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相同。

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相關產品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乃因同仁堂科技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國內中藥產品及保健品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網絡銷售相關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同仁堂科技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假冒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監察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相關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相關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令年度上限即將或可能超出，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溝通，考慮開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個別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相關產品之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相關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保存有關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相關產品同類之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 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分銷相關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5%），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的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的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相關，原因乃(i)同仁堂科技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有相互關係，兩者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ii)交易均有相似性質。由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職務而視為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並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 GEM 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 GEM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生產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中藥產品及保健品（包括自有產品）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所訂立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持續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的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就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指 同仁堂科技、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 5月 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